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德

被告 陳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000元、35,000元，合計共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並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債務協商，依所簽立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所載，被告同意自110年7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，每月21,920元、共分180期、年利率6.5%，以債權人各債權金融比例清償其債務，至全部債務清償

01 為止；詎被告自112年10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如附表編號
02 1至2所示債務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
03 到期，尚餘本金599,575元及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週年利率6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11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
06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
07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08 應給付原告599,575元，及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09 按週年利率6.5%計算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
10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
11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1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3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除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利率外
15 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
16 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
17 款繳款紀錄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9至73頁），被告
18 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9 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
20 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
21 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另就原告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利率部分
22 原告雖主張以週年利率6.5%計算，且此利率為兩造所簽
23 立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惟觀
24 之上開協議書第4條約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未依本協議書清
25 償者，除本協議書第8條約定外，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
26 效力（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），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
27 部到期，乙方（即債權銀行，包括原告在內）並得回復依各
28 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（包括但不限於：(1)現欠債權金
29 額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(2)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
30 依原契約內容等）繼續對甲方訴追。」，由此可知，依該協
31 議書所約定之週年利率6.5%，在被告未按期清償違約時即

01 失其效力，原告應回復依原契約條件請求，再觀之兩造簽立
02 之放款借據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利率均約定為週年利
03 率1.42%（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04 率0.845%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），因此原告請求之利率
05 逾上開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08 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79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陳仙宜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69,605元	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42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29,970元	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42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
合計	599,575元		